

简要说明：消费者须知

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田纳西州餐饮服务场所凡是供应生的或半熟的动物类食品，都必须提供消费者须知，让消费者知道这些食品有较大的导致食源性疾病的风险。关于消费者须知的详细资讯，请参看 [2009 年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食品法典 \(2009 FDA Food Code\) 第 3-603.11 章](#)。

为什么供应生的或半熟的食品时必须附有消费者须知？

让消费者知道，食用生的或半熟的动物类食品会使食源性疾病发生的**风险显著增加**。

什么是消费者须知？

消费者须知是一种方法，可确保所有的消费者都知道菜单上的哪些食品含有生的或半熟的动物类食材，并且食用生的或半熟的动物类食品会增加发生食源性疾病的风险。**消费者须知包含两个部分：信息披露和提示：**

信息披露是一份书面说明，清楚地列出生的或半熟的动物类食品，或可以要求按生的或半熟的状态供应的动物类食品，或包含生的或半熟的食材的动物类食品。

信息披露必须包含下列内容：

- ❖ 关于动物类食品的描述，例如：
 - 半壳蚝 (生蚝)
 - 生鸡蛋凯撒色拉
 - 汉堡牛肉饼 (可以按顾客要求烹煮)；
或者
- ❖ 用星号 (*) 标示动物类食品，指引消费者参看脚注，该脚注说明这些食品以生的或半熟的状态供食用或者含有生的或半熟的食材。

提示是一份书面说明，讲述食用生的或半熟的动物类食品的健康风险。

提示内容必须包含用星号标示应该附有信息披露的动物类食品，指引消费者参看列有下列语句的脚注：

- ❖ “食用生的或半熟的肉类、家禽、海鲜、贝类或禽蛋，可能会增加您罹患食源性疾病的风险。” **或者**
- ❖ “食用生的或半熟的肉类、家禽、海鲜、贝类或鸡蛋，可能会增加您罹患食源性疾病的风险，尤其是在您的健康状况已经有问题的时候。” **或者**
- ❖ “关于这些食品的安全性，备有书面的资讯，欢迎索取。”

简要说明：消费者须知

必须附有消费者须知的食品 范例：

鸡蛋

半熟的 (双面嫩煎) 或生的供食用，例如：

- 用生鸡蛋、半熟鸡蛋等配制的酱料，例如荷式蛋黄奶油酸辣酱或凯撒色拉酱
- “自行配料”美乃滋蛋黄酱
- 自制蒜泥蛋黄酱

生的鱼类

- 寿司
- 柑橘汁腌鱼
- 金枪鱼
- 鱼子

生的或半熟的软体贝类

- 蚝

肉类

生的或按顾客的要求烹煮 (未烹煮到合适的最低烹煮温度)：

- 未烹煮到 155°F 的汉堡牛肉饼，例如“五分熟、三分熟、一分熟”
- 鞑靼牛排

消费者须知的范例：

范例一

描述性信息披露 / 脚注提示：

菜单

主厨色拉
菠菜色拉
凯撒色拉 (含有生鸡蛋)*

(在该页底部)

*食用生的或半熟的肉类、家禽、海鲜、贝类或鸡蛋，可能会增加您罹患食源性疾病的风险，尤其是在您的健康状况已经有问题的时候。

范例二

信息披露和脚注提示：

菜单

牛肉饼汉堡*
奶酪汉堡*
培根汉堡*

(在该页底部)

*汉堡牛肉饼按顾客要求烹煮。食用生的或半熟的肉类、家禽、海鲜、贝类或鸡蛋，可能会增加您罹患食源性疾病的风险。

范例三

描述性信息披露 / 资讯手册提示：

菜单

半壳蚝 (生蚝)*

(在该页底部)

*关于这些食品的安全性，备有书面的资讯，欢迎索取。